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本公司將水泥等業務相關資產注入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團”）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方簽署終止相關協定的議案》、《關於公司將水泥等業務相關資產注入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的議案》，同意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冀東水泥”）調整“以水泥等業務相關資產認購冀東水泥發行股份”的重組方案，變更為公司“以持有的部分水泥企業股權作價出資，冀東水泥以其持有的部分水泥企業股權和資產作價出資，共同組建合資公司”，並於同日與冀東水泥簽署終止《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定》、《業績補償協定》、《業績補償協定之補充協定》、《股權託管協定》等相關協定的協定，並簽署了《關於設立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的框架協定》、《股權託管協定》及《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協議》。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將水泥等業務相關資產注入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將水泥等業務相關資產注入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業績補償事宜的議案》，同意公司以部分水泥企業股權、冀東水泥以部分水泥企業股權及資產出資組建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由冀東水泥控股。同日，本公司與冀東水泥簽署《關於共同出資組建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之合資合同》等相關交易協定。上述議案及協定根據本次交易中交易雙方出資資產的資產評估結果，確定了交易雙方出資資產的作價；同時說明，交易雙方出資資產的評估結果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北京市國資委”）核准，合資雙方出資額最終以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的評估結果為準。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關公告。

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國資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對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相關股權出資與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資公司資產評估專案予以核准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8】27號）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對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水泥企業股權和相關資產出資與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資公司資產評估專案予以核准的批復》（京國資產權【2018】28號），對本公司與冀東水泥在本次組建合資公司中雙方出資資產的評估結果進行了核准。

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以2017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股權評估價值為731,337.10萬元。冀東水泥所持有的冀東水泥灤縣有限責任公司等20家公司股權及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2家分公司資產評估價值為821,743.57萬元。上述經北京市國資委核准的資產評估結果與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相關議案及公司簽署的相關協議所載明的資產評估結果一致。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審批程式有：冀東水泥股東大會批准；金隅集團股東大會批准；商務部經營者集中審查；中國證監會核准等。本次交易滿足以上全部條件後方可實施，公司後續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及時對該事項的相關進展進行公告，公司發佈的資訊以在指定資訊披露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